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促进项目资金周转，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公司拟与国内金融机构签订保理服务协议，将孟加拉博杜阿卡利1320MW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出售给国内金融机构，协议总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85）。

近期，公司与多家国内金融机构进行进一步协商，拟定了交易对手方和保理费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956272A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西楼
- 4、负责人：胡雄敏
- 5、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保险兼业代理；

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8、交易对方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2、保理金额：不超过4.38亿美元；
- 3、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4、费率： 3个月LIBOR+200BP。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